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 108 號
豪景大廈 A 座 512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外商獨資企業xx有限公司章程 (1 人設執行董事)

爲了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保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經濟效益，使投資方獲得滿意的利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方_____（以下簡稱股東）_____決定在湖州設立外資企業_____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特制訂本公司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稱和住所

第一條 公司名稱_____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住所_____（要求能滿足郵寄投遞條件）

第二條 股東名稱
股東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自然人姓名_____職務_____國籍

第三條 公司爲中國法人，受中國法律管轄和保護。其一切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令和有關條例規定。

第二章 公司經營範圍

第四條 公司經營範圍_____（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內容爲准）

第五條 公司生產規模爲_____

第六條 公司生產的產品的外銷比例爲_____

第三章 公司投資總額和注冊資本

第七條 公司的投資總額爲
公司的注冊資本爲

股東認繳出資額爲_____以_____的方式出資，占注冊資本的_____%

第八條 股東應在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個月內各自認繳不低於出資額的 15%，其餘部分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兩年內繳清。

第九條 股東繳付出資額後，應聘請在中國注冊的會計師驗資，出具驗資報告。

第十條 公司注冊資本增加、減少必須由股東會作出書面決定。公司減少注冊資本，還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十一條 公司注冊資本的增加、減少、轉讓，經股東會決議後，報原審批機構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

第四章 公司的機構及產生辦法、職權、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公司不設股東會，股東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委派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執行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審議批准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決定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和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企業自行決定設置為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職權，在章程中體現）

（十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由企業自行規定）

股東作出以上決定時，應當採取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名後置備於公司。

第十三條 執行董事、監事可以向股東提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司不設董事會，設一名執行董事，由股東委派產生。執行董事任期每屆3年，任期屆滿，經股東委派可以連任。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由股東改派，或者執行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在改派出的執行董事就任前，原執行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執行董事職務。

第十五條 執行董事對股東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股東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的決定；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如果執行董事兼任經理，該款改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由企業自行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執行董事兼任（或者由執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執行董事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執行董事決議；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執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執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職權（企業自行規定）。

（企業也可以不設經理，則該條該為 公司不設經理，同時在章程的其他條款中均刪除“經理”）

第十七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任期屆滿，經股東委派可以連任。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派（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或者監事）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派（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八條 監事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財務；

（二）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定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向股東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第五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條 執行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東委派產生和更換，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委派可以連任。

第二十一條 執行董事根據《公司法》、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責。（企業可以自行規定有關職責）

第六章 公司的經營期限和解散事由與清算辦法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期限為_____年，從《企业法人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公司延長經營期限，經股東決議，在合營期限滿前六個月，向原審批機構提交書面申請，經批准後方能延長，並向當地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登記：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

（二）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但公司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的除外；

（三）股東決議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依法應當清算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將清算組成員、清算組負責人名單向公司登記機關備案。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十六條 清算期間，清算組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

第二十七條 清算費用和清算組成員的酬勞應從公司現存財產中優先支付。

第二十八條 清算組對公司的債務全部清償後，其剩餘的財產，按股東在注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自公司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七章 公司財務會計

第三十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采用日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一切憑證、帳簿、報表，用中文書寫。

第三十三條 公司采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人民幣同其它貨幣折算，按實際發生之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匯價計算。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中國銀行或中國銀行同意的其它銀行開立人民幣及外幣帳戶。

第三十五條 公司采用國際通用的權責發生制和借貸記帳法記帳。

第三十六條 公司財務會計帳冊上應記載如下內容：

- （一）公司所有的現金收入、支出數量；
- （二）公司所有的物資出售及購入情況；
- （三）公司註冊資本及負債情況；
- （四）公司註冊資本的繳納時間、增加及轉讓情況。

第三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在每一個會計年度頭三個月編制上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計算書，經審計師審核簽字後，提交執行董事通過。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審計需聘請在中國註冊的會計師審查、稽核，並將結果報告股東會和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的規定，由執行董事決定其正常資產的折舊年限。

第四十條 公司的一切外匯事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和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的規定辦理。

第八章 公司利潤分配

第四十一條 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執行董事制定方案，由股東決議。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由公司按股東在註冊資本中的出資比例分配。

第四十三條 公司每年分配利潤一次，每個會計年度後三個月內公布利潤分配方案。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第九章 公司職工

第四十五條 公司職工的雇用、解聘、辭職、工資、福利、勞動保險、勞動保護、勞動紀律等事宜，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及其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公司所需要的職工，可以由當地勞動部門推薦，或者經勞動部門同意後，由公司公開招收，擇優錄用。

第四十七條 公司有權對違犯公司的規章制度和勞動紀律的職工，給予警告、記過、降薪的處分，情節嚴重，可予以開除。對開除、處分的職工，報當地勞動部門備案。

第四十八條 職工的工資待遇，參照中國有關規定，根據公司具體情況，由執行董事確定，並在勞動合同中具體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隨著生產的發展，職工業務能力和技術水平的提高，適當提高職工的工資。

第五十一條 職工的福利、獎金、勞動保護和勞動保險等事宜，公司將分別在各項制度中加以規定，確保職工在正常條件下從事生產和工作。

第十章 公司工會組織

第五十二條 公司職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工會是職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務是：依法維護職工的民主權利和物質利益；協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獎勵基金；組織職工學習政治、業務、科學、技術知識；開展文藝、體育活動；教育職工，遵守勞動紀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項經濟任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和公司簽訂勞動合同，并監督合同的執行。

第五十五條 公司工會負責人有權列席有關討論公司的發展規劃、生產經營活動等問題的董事會會議，反映職工的意見和要求。

第五十六條 公司工會參加調解職工和公司之間發生的爭議。

第五十七條 公司每月按公司職工實際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撥交工會經費。公司工會按照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工會經費管理辦法》使用工會經費。

第十一章 公司規章制度

第五十八條 公司通過董事會制定的規章制度有：
經營管理制度，包括所屬各個管理部門的職權與工作程序；
職工守則；
勞動工資制度；
職工考勤、升級與獎懲制度；
職工福利制度；
財務制度；
公司解散時的清算程序；
其它必要的規章制度。

第十二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不得與法律、法規相抵觸。修改公司章程應由股東決定，并報原審批機構批准。

第六十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須經_____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由_____和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簽訂。

股東（簽名蓋章）